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他们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 二、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他们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 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更好地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8 万元/人（含税），

按月发放。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公司为贺州燃煤发电项目 2×350MW 机组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专用铁路代运营而进行的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体现了公允性，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五、关于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桂旭能源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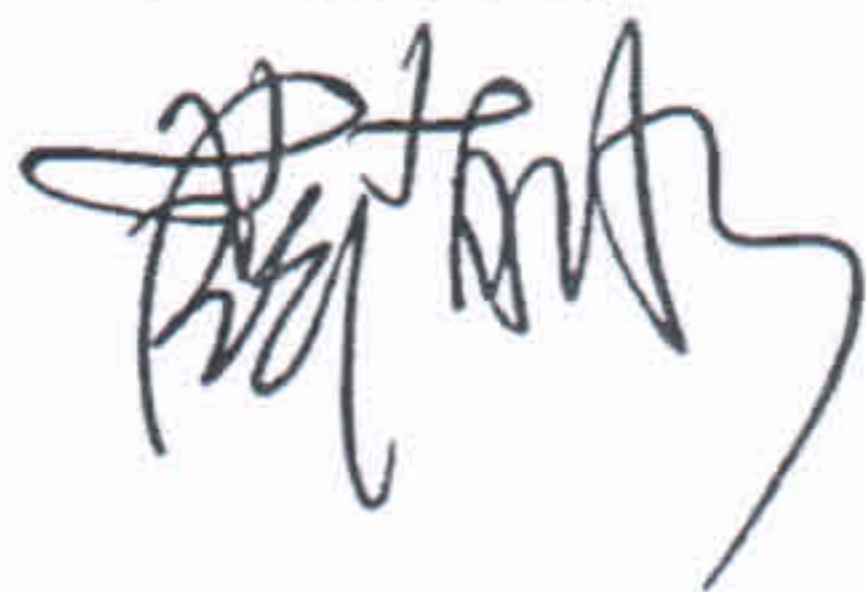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陶维华

2020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sibly '陈永明'.

2020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0月27日